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易字第25號

再審原告 劉仲希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林百勝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1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陸拾伍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又再審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1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命再審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6萬5,000元本息，及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791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66萬5,000元，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3,365元，未據繳納。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到院，逾期未補正，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常淑慧